

浙江工商大学

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工作简报

(2023 年四季度主要工作)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04 期）

校园建设处编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 项目实施情况.....1
- 下阶段计划.....2
- 施工现场照片.....4
- 2024 年总体计划.....8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四季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实施，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因受亚运会交通管制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在校园建设处的积极应对下，通过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增加劳动力投入、适当延长工作时长等措施予以弥补，目前已完成十一层楼面的结构主体施工任务，进展顺利，可实现春节前结构主体结顶这一既定目标任务。

一、项目现场施工完成情况

1. 按设计施工图及相应规范要求完成一至十一层剪力墙、结构柱、梁及楼板、楼梯等主体结构部分的施工及相应的水电预埋施工；完成地下室的填充墙砌筑施工；完成原 3#地下车库新增汽车坡道及人行疏散通道的结构施工。

2. 按质量控制要求完成钢筋等原材料检测与混凝土试块留置、送检及原 3#地下车库新增坡道桩的桩基检测等相关工作。

3. 按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完成施工电梯的施工、报备与验收工作；实施降水措施并做好基坑与基坑周围设施等的监测工作。此外，配合学校“平安校园”考评工作，做好场地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于 12 月 11 日接待了专家组的实地检查，并顺利通过。

4. 按投资控制要求，对项目徽雕墙、围挡品质提升等变更实施签证。

二、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1. 按省发改委要求，完成每月项目投资完成系统填报工作。

2. 按属地供电公司要求，完成项目电力增容并发起配电系统施工图审查工作。

三、项目变更情况

本季度项目发生的变更主要为东大门红线外道路施工及受涉管线保护变更与项目电梯型号变更等。变更均按学校基本建设程序提交学校基建工作不同层级会议审定实施。

四、工程款项支付情况

本季度按合同约定，在±0.000结构完成、主体结构工程完成至五层楼面（含裙楼）时分别支付工程进度款227.8406万元和58.6195万元。另在12月按补充协议（一）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1008.9972万元。截至12月底，项目累计支付款项6102.76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支出5685.76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执行率71.07%。

下阶段计划

一、项目实体施工计划

1. 完成十一层至屋面层结构（包括屋面栏板、构架等）主体施工任务，实现春节前结构主体结顶目标任务。
2. 水电等管线及幕墙预埋件的预埋设工作随结构主体施工同步跟进实施完成。
3. 外架搭设与施工电梯安装随楼层主体施工同步实施完成。
4. 按计划推进填充墙墙体及二次结构施工。
5. 完成原3#地下车库新增坡道结构主体施工与土方回填等相关工作。
6. 完成3#地下车库原有坡道的封堵回填工作。

二、其他计划

1. 通过系统，如实向国家、教育厅、发改委及属地报送项目实际投资完成情况及中央预算内资金执行情况。
2. 完成配电系统施工图的电力审查工作。
3. 完成基础分部验收工作。
4. 及时完成变更联系单的签证，做实项目造价控制工作。
5. 做好寒假、春节值班值守，做实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6. 落实春节后项目复工计划，做好复工相关准备。



项目现场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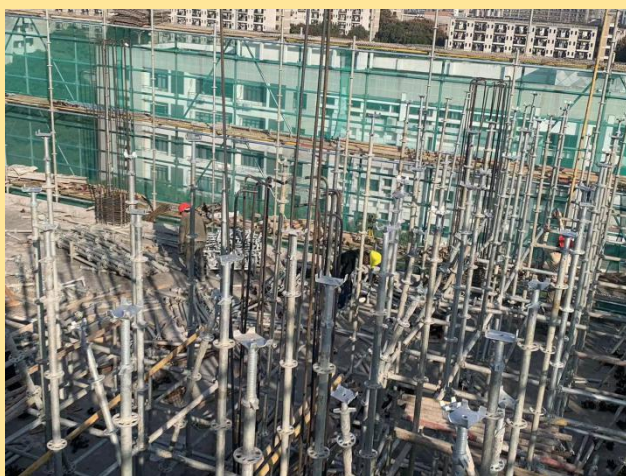
施工现场照片



⇐ 外架搭设施工。



⇐ 楼层柱钢筋绑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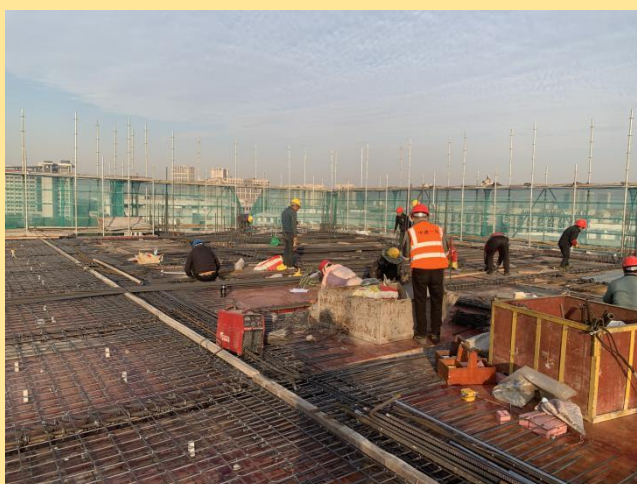


⇐ 支模架搭设，加固施工

楼板、梁模板搭设
施工。 ➡



楼板钢筋、梁钢筋
绑扎施工。 ➡



主楼混凝土浇筑、振
捣及养护。 ➡





⇐ 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值后，楼层支模架拆除。



⇐ 混凝土养护完成后模板拆除并整理。



⇐ 施工用人货梯安装、检测及验收。

地下室砌体墙砌筑
施工。 ➡



新增坡道入口处，原
地下车库混凝土墙体
拆除施工。 ➡



原地下车库新增坡
道结构施工。 ➡



2024 年总体计划

校园建设处以 2024 年年底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基本完工为目标，要求施工单位排定施工进度计划，各项工作将按此计划推进实施。2024 年主要进度计划如下：

1. 于 1 月底前完成结构主体结构混凝土施工任务。
2. 于 4 月底前完成填充墙墙体及二次结构施工任务。
3. 于 1 月中旬完成基础验收工作；5 月初完成主体结构验收工作。
4. 于 11 月底前完成水电等安装工程施工任务。
5. 于 5-7 月完成电梯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
6. 于 5-6 月完成屋面工程施工任务。
7. 于 5-8 月完成外墙装饰施工任务。
8. 于 5-9 月完成幕墙工程施工任务。
9. 于 6-10 月完成门窗工程施工任务。
10. 于 5-12 月完成内墙装饰抹灰、楼地面及室内装饰工程等相关工作。
11. 于 5-10 月完成暖通工程施工任务。
12. 于 9 月完成屋面光伏工程施工任务。
13. 于 7-8 月完成总配房电力安装施工任务。
14. 于 7-10 月完成市政管道工程施工任务。
15. 于 8-12 月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及景观工程施工任务。
16. 于 12 月底开始工程各项验收工作。

送：校领导

发：学校科创大楼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校建处全体成员

浙江工商大学科创大楼（产教融合基地）项目2024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illegible]